《慈溪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，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种粮收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二、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2〕17号）和《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甬农发〔2022〕59号）文件精神制定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实施方案共分为3个部分，一是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，明确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补贴依据为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汇总上报的2021年度稻、麦种植面积。补贴标准按宁波市下达我市的资金额度除以汇总面积，确定统一补贴标准。二是补贴发放流程，包括种粮主体申报和村级审核、村级确认与申报公示、镇级复审及汇总、市级汇总与公示和发文兑付。三是工作要求，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规范发放流程、强化资金监管、做好政策宣传。方案还拟定了相关申报表格。

**四、实施日期**

本政策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由慈溪市农业农村局、慈溪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19日